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原函〔2020〕66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材行业管理，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行业转型升级，保护性开发和高效利用石墨、萤石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创新，保护生态环境，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等6个行业的规范（准入）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本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90号）、《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30号）、《耐火材

料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公告》（工联原〔2010〕87 号）要求，认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

（二）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行业各有关企业按照《办法》要求，向生产线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报送纸质文件。水泥行业企业通过“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https://ythzxfw.miit.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三）各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推荐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材料通过邮政速递（EMS）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电子文档通过随附光盘提交。

（四）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收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必要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委托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核验。

复核认为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门户网上公示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二、组织实施已公告企业的动态检查工作

(一) 已公告企业应定期对照规范（准入）条件开展自查，并将上年度保持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二)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自查报告，并将核实后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视情况抽取部分已公告企业，对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开展临时现场核验。现场督导检查企业名单、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 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从已公告名单中予以停止或撤销。

联系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张绪武 010-68205562/15101033009

